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南不罚决字〔2024〕2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湖南伏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7AGQYW52

地址：岳阳市南湖新区南湖东游路6号

法定代表人：陈碧华

2024年4月8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湖新区分局对你公司南湖新区厨余垃圾处理中心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厨余垃圾处理中心正在建设中，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三项“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笔录》等证据为凭。

经案审会研究，鉴于你公司系初次违法，经责令改正后

五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第1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